

太原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1994年4月29日太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21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12月4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1997年8月29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12月2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2000年10月27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2015年8月20日太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保护城市生活环境,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检验。

公安、安监、质检、工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环保、城管、市容环卫、供销和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按照法定职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实施工作。

第三条 本市小店区、迎泽区、杏花岭区、尖草坪区、万柏林区、晋源区等行政区域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行政区域内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区(以下简称“禁放区”)范围内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零售烟花爆竹。

生产和经营批发烟花爆竹的单位不准向禁放区范围内批发销售烟花爆竹。

第五条 非经本市县级公安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将烟花爆竹运入禁放区范围内。

第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

(一)单位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进行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责令停止燃放,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批准人,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燃放,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四、五条,造成被侵害人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应承担损害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无行为能力人违反本规定,限制行为能力人违反本规定本人没有经济收入的,损害赔偿由其监护人承担。

第九条 春节期间可以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由太原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

国家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需要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太原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

公告须载明燃放的具体时间、地点及品种。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燃放、销售、运入烟花爆竹的行为,单位和公民均可以劝阻、举报;举报有功的,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一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太原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经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自 199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